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久信息，证券代码：833181）自2018年2月6日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2月6日。

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公司股票原定于2018年5月6日恢复转让，但因本次重大事项涉及重要资质的谈判，本次重大事项性不确定性尚未消除，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至2018年7月6日恢复转让，并于2018年5月4日披

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4、2018-005、2018-008、2018-009、2018-021、2018-024、2018-026、2018-027、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38）。

公司股票原定于2018年7月6日恢复转让，但因本次重大事项涉及重要资质的条件谈判、多方业务的战略协同发展条款的确定、团队整合协商等重大事项的谈判、协商、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事项性不确定性尚未消除，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6日，并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分别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55、2018-056）。

公司股票原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按时恢复转让，但由于本月公司发生新的重大事项，因此需谨慎处理股票恢复转让事宜。新重大事项涉及调研论证、行政审批、财务审计、组织架构调整等重要环节，不确定性尚未消除，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披露《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5、2018-066、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4、2018-081）。

公司股票原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按时恢复转让，但由于新重大事项涉及业务整合等事项，另外还涉及国有股东内部审批，不确定性尚未消除，因此需谨慎处理股票恢复转让事宜，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2 月 6 日，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分别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085、2018-091、2018-092、2018-093、2018-094、2018-095、2018-096）。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